

2A. 獲豁免學生僱用

工作經驗學員及其僱主可達成協議，將一段在有關僱傭合約(現行合約)期內的為期最長 59 天的連續期間，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但前提是 —

- (a) 在該學員為立約一方、且與現行合約於同一公曆年開始的另一僱傭合約期內的任何期間，均不曾是獲豁免學生僱用期；及
- (b) 在現行合約開始前，該學員向該僱主提供由該學員作出的法定聲明的副本，核實(a)段列明的事實。

10. 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其中文名稱為“最低工資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Minimum Wage Commission**”。

(2)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一名獲委任為主席的人，該人須不是公職人員；
- (b) 不多於 9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而其中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以下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
 - (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勞工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 (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i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相關學術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c) 不多於 3 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

20.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2) 第 4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第(1)款須視為 —

(a) (如因某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6(4)條所涵蓋，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僱員)就該僱員而言，亦規定僱主備存某機構發出的顯示以下資料的文件或其副本：有關工作期是在與該機構正向該僱員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屬該條例第 2 條中“實習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及

(b) (如因某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6(5)條所涵蓋，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僱員)就該僱員而言，亦規定僱主備存該僱員根據該條例第 2A(b)條提供的法定聲明的副本，及備存某機構發出的顯示以下資料的文件或

其副本：該僱員於有關僱用開始時，是修讀該機構提供的課程（該課程為該條例第 2 條中“工作經驗學員”的定義所涵蓋的類別）的學生。